

西游新番-我是玉兔，我爱上了八戒

我一百三十岁那年，爱上了一个男人。当时我不过是一只刚开灵智的小白兔，踩到猎人的夹子后被一个男孩救下。猎人执意要拿我果腹，男孩倔强，死活不准，我就在他的怀里，看着他被打到鲜血染红了麻衣。猎人走后，他捧着我，傻笑说，小白兔，还是黑衣服好，不怕脏。

从此我只披黑袍。

我一百五十岁那年，被送进月宫，当做全族的希望来培养。可惜，我成神后的第一件事，却是以权谋私，找到当年的那两个凡人。在杀了他们之后，我流落虚空，沦为妖魔。

虚空之中，有人问我，玉兔大人，你要杀到哪里才肯罢休？

我从没有回答他们，正如我从不曾停下脚步。

直至如今，我眼中只有天下无敌，没有儿女情长。一路走来我扫荡宇内，最终在一条银河前停下，那里有个男人站在岸边，手中是九齿钉耙，身后是八万天兵，我跟他打了一场架，输了，代价是永远留在这里守护。

我问他，天蓬，你为什么不杀了我？我只要活着，不论是否被困在银河，这天下地下都不会太平。天蓬淡淡说，留你在这里卖命，是让你明白保护好一个东西的难处。只有这样，你才会懂得战争带来的痛苦，你才会后悔自己所犯下的罪孽。

我看着面无表情的天蓬，心下凄然。

当年的男孩终于成长为一天一地的英雄了，却早已忘了我。我想这就是成神的好处吧，他扛起钉耙，从此尽忠尽责，无情无欲，永远去为天下苍生洒一腔热血，再记不得一只懵懂的兔子。

如果神仙允许有爱情，我会在当时告诉他，说天蓬你错了，我懂得征服的难处，更懂得相思的痛苦。我玉兔后悔过，是后悔我杀了凡人被流放，才与你分离这么久。

我是玉兔精，玉兔一族五百年通灵，一千年化人，以心地善良享誉三界。我化人那年被当做旷古天才，可惜同年我便杀死了两个凡人，从此被流放到虚空最遥远的星球。从那天起我不懂守护，只会征服，在我的身后，无数生灵曾跪拜在我的神像前。

这就是我的一千六百岁生日，我曾想送给自己三界中最强大的宝物，银河。却只是因为我的身后没有河流，只有焦土。可这一夜，有个男人把我送给银河，我没有反抗。

我在银河上舀过三两世界水，里面掺七情六欲，传说喝下世界水的人，能转瞬历经人世悲欢，回味过后已是泪流满面。我喝

下三两，无色无味，不悲不喜。银河上的天兵都知道，新来了一个女人，能把银河水当酒喝，这个女人无情。

很多年以前，我遇见过一个叫金蝉子的和尚，他告诉我，世界上除了白痴，绝不会有人做到真正的无情，说不悲不喜，都是笑话，连和尚不也是想求一轮圆光。六道之内，都是畜生，畜生都有欲望，谁也不用抬举谁。

当时我很想杀了这个和尚，但他佛法无边，最终笑呵呵离去。看着他离去的背影，我没有后悔。这次他没有死在我的手下，总会死在别人的手上，毕竟心里有那种想法的人，终有一天会走上神魔不容的地步。

第二次遇见金蝉子，是在银河岸上，他提九环锡杖，一身白袍破破烂烂，显得落魄不堪，他见到我，问你不是虚空中那只自称永不停留的玉兔精吗？怎么在这里停下了？我告诉他，我输给了一个用九齿钉耙的男人。

金蝉子舀了一壶世界水，喝一口，摇头离去，落魄背影传来他的话：玉兔，咱们是一种人。我有我的佛法，你有你的战争，谁也不会放弃追寻心中的那方世界。既然你不是一个会停下来的人，那我希望你是因为这里的什么东西才留下来，而不是认输。

他说这句话时，我想起天蓬对我的承诺，他说你放心，我不会永远让你留在这里的。等世上再没有妖魔，我就送你这一条银河。我说好。

如果你已经忘了，那重来也好，如果你已经不能再送我一个拥抱，那银河也好。

后来我对天蓬说，金蝉子说的没错，我是大妖呀，怎么能因为你随便一句承诺就甘心留在这里呢！你看到那轮月亮了吗？一百五十岁那年，我从那里被流放到最黑暗的虚空中。我是个记仇的人，总有一天，我要重新杀回那座月宫。

天蓬问，玉兔一族都是善良的，为什么你这么无情？我苦笑，说，你不懂，你们神仙又不懂有情无情。天蓬听了我的话，自嘲说，怎么不懂。

天蓬懂不懂，我不知道。有时候天蓬会一个人在银河边喝酒，每次都会酩酊大醉。我问天兵们，他为什么总要求一场醉。天兵都摇头，只说元帅已经这样喝酒喝了好多年。

有一天我抢过他手里的酒壶，仰头喝尽，回头看到天蓬已经倒在地上，他闭着眼，喃喃说着妖与魔的言语。我坐在他身旁，静静看着月亮，心中不想复仇，只想这世上的妖魔何时才能除尽。

金蝉子对我说过，银河上一定是有什么宝贝吸引着我，才让我甘心留下。我嘴硬，对天蓬说这话没错，我的目的才不是你承诺的银河，而是屠杀月宫。

但我对天蓬撒谎了。

我告诉弼马温，我就是因为贪恋银河才留下来的，它毕竟是三界最震撼人心的至宝，不拿到它我不会走的。但你不是，你来

到天庭，凭白被拴上了枷锁，可你是美猴王，你的终点是齐天，不是拜天，难道你此生只想养马？你的猴子猴孙呢？你的水帘洞天呢？

猴子极易被人煽动，加上在天庭受着委屈，听了我一番话后，当即红着眼睛决定与我合作。孙悟空与我不同，他是天底下最好战的石猴，有猴子猴孙六大妖魔做兄弟，我不一样，我是族人流放的罪民，我的身后有尸体，有奴仆，有信徒，但我只选择孤身前行，所以，天庭绝不是我单枪匹马能撼动的。

孙悟空大闹天宫那天，妖魔横行天际。我约天蓬在岸边喝酒，天蓬喝的醉了，用九齿钉耙将河流划出了九条支流，继而支流又汇集成浪涛，他说，就在这里吧，兔子。你既然说自己无情，这更好，神仙不允许有情，不能爱，不能恨，从今以后哦，就跟我在这里做一个神。我没答应他，只问，你当年说过的话还算不算数。天蓬握住我的手，算数。

天蓬昏睡过去后，我拟发了一条军令，上书：玉帝入魔，天庭沦落，八万天兵听玉兔指挥，不得违令。

办完这件事，我丢枪卸甲，换上我为妖时的黑袍，去找孙悟空。那一天由南天门起，万妖云集，猴子领头杀了个通透，我在银河发兵，手中三尺青峰直指凌霄宝殿。

我是玉兔精，在我最美丽的年纪，曾受到过万众宠爱，族人都把我当做全族未来的希望，可在我拜入月宫那天，靠神权找到并杀掉了两个凡人，从此被流放到最遥远的虚空，永世不得归来。于是我开始学会杀人，学会无情，在我的身后，每个败者都传颂着我的天下无敌。

然而在千百年之后的今天，我不想天下无敌，不想征服三界，我只想让一个男人送我一条银河。那个男人曾经承诺，要等这世间再没有妖魔。

可什么是妖？什么是魔？离经叛道即为妖，不敬诸神便是魔，如今我便要与猴子毁了天庭，叫世间再也没有神，叫神再也不能定妖魔，叫人不是人，妖不是妖，神不是神，佛不是佛，叫人世间千万生灵，都只是生灵！

我提一柄剑，率领八万天兵，杀向凌霄宝殿，谁也不能阻拦。猴子在我身边放肆狂笑，血染红了他的金甲，像天边的晚霞。

此时一边妖魔，一边天兵，汇集在凌霄宝殿之上，就等我和猴子取了玉帝的项上人头。

值此千钧一发之际，从西方传来一声大喝，声如洪钟大吕，我抬头，只看到一尊佛陀伸手压下，是如来。一瞬间佛光大盛，我眼睁睁地看到孙悟空发生声不甘吼叫后，被狠狠拍入凡间，紧接着，如来气势不减，挥手向我压来。

「住手！」

一声大喝，由远及近，转眼便有银甲站在我身前。

他身上还带着酒气。

是天蓬。

他举起九齿钉耙，挡住如来。鲜血迸发，从银甲中溢出，却依旧死死守在我面前，不曾倒下。

我忽然有些恍惚。

那一战之后，天蓬跪在凌霄宝殿，俯首认罪。他平静说，八万天兵都是受他指使，与妖猴私下联结，计划要摧毁天庭，自封玉帝。

玉帝摆摆手，疑惑问，天蓬元帅，朕不懂，朕给你八万天兵，银河至宝，你还有什么不满足？天蓬回，我没有什么不满足，只不过我守护了千余年的苍生，也想保护好自己想保护的人。事已至此，我无话可说，只请玉帝宽恕我的手下，毕竟他们曾经立下过汗马功劳。玉帝说，好。

天蓬被贬入畜生道那天，我送的他最后一程，他没有披甲，穿一身麻布衣，站在轮回前，说，兔子，我能做的不太多，这是我最后一次保护你，兄弟们就交给你了。我冷冷问，你为什么要替我背负罪名？天蓬沉默许久，只说，好好活着，能再见面，不容易。

我惊讶地望向他。

他回过头来，看着我，身体向后仰去，落向虚无的他最后笑着说，兔子，我没忘了你。

我伏在六道前，泪流满面。

我听说过一句话，说世间所有的相遇都是久别重逢，我想这话太美好，世界那么大，再遇见该有多难呀，世间的相遇，哪里会都是久别重逢。

所谓久别重逢，不过是那个放不下的故人从远方杀来罢了。

天兵们告诉我，元帅一辈子没犯过错，打过多么残酷的仗，受过多么严重的伤，都不像这一次这么委屈。以前元帅受委屈受欺负，笑笑就过去了。如今元帅犯了罪，他们认，但被贬为畜生，他们不甘心。我问，大名鼎鼎的天蓬元帅以前也受过欺负？天兵回，依稀听元帅喝醉时提起过一次，他还是凡人时受过欺负，当时好像也就十五岁。

我沉默不语，天蓬十五岁那年，我一百三十岁。

我一百三十岁那年，爱上了一个男人。

天蓬走后，我再也没有杀人，也再没有披上黑袍，我只是坐在岸上，看璀璨星辰，每一个杀来这里的妖魔看到我，都望而却步，却不知道我曾经一身的功法，都已经忘了。

我开始明白，如果青春也分前世今生，那一生青山连绵，送给年少痴狂，一生春去秋来，自己要学会取暖，情海钩沉，青山作古，从此你有你的路，你要走你的路。

我的路，就是走向天蓬的路。

这条路我走了很久，最初我被他救下，爱上他，后来我在月宫上被流放，本以为已经无悔。却在最后一次回眸时，看见银河岸来了一个刚报道的新兵，从那一眼起，我就知道，不论我被流放到多么远的地方，为了银河上的这个人，纵使走上一千年，一万年，我玉兔会回来。

可我回来之后，面对的已经是严格遵守神仙教条，不允许有儿女情长的天蓬元帅了。

有一天，如来找到我，说，尽管你再度列入仙班，但元帅决不能是一个曾经是魔头的人来担任。我问，你什么意思。如来慈眉善目，说的话却诛心，他说，经是不可能让金蝉子拿到的，八十一难最后一难是我精心设计，三大魔头，妖力无边，虽然取经人仍有一线生机，不过再加上你，他们断无生还可能。我问，你怎么肯定我会去杀了他们？如来笑说，我知道天蓬给你许过什么诺言，等你办完这件事，什么都是你的。我哈哈大笑，说，好。

那天之后，我跌落星辰，落向人间，座山为王，征服四邻强国，被人尊称一声玉兔公主。我知道有人私下议论，说我总爱去和尚庙，意图勾引和尚，夺取真阳。我没有跟任何人解释，我只是想找到一行从大唐来的和尚，那个队伍里，有我的心上人。

日复一日，我最终只等到了如来派遣下凡的三大魔头，为首的是大鹏精。三大妖我以前都见过，实力较我略弱一分。大鹏精告诉我，取经人就快来了，不要忘记你与如来的约定。我说，不会忘。

最后一次看到天蓬，他已经改名叫做猪八戒了，人身猪头，扛着破烂的钉耙。他们一行人风尘仆仆，面上沧桑，眼睛却非常明亮，我想，应该是那些他们曾拥有又失去的美好，即使历经苦难，如今也依然被放在心中妥善珍藏。

此时，三大妖魔列出，飞沙走石，黑云压下，有催城之势，我站在他们的前面，有一瞬间，像是回到了在虚空中称王称霸的血腥岁月。

化作猪头的天蓬看到我，愕然，问，兔...兔子？

我没有回应，只听大鹏精咧嘴一笑，猖狂说道：金蝉子，弼马温，天蓬卷帘，放心去吧！你们的位置，会有更适合的人来接手，现在，受死！

霎时，三妖冲了出去，与他们厮杀在一起，我遥遥看着，发现大圣天蓬卷帘都变弱了太多，金蝉子更是法力全无，沦为真正的凡人。然而在这场神魔大战中，身为一个凡人的金蝉子不惊不惧，只闭目唱经，良久，他睁眼看来，望向我，有悲悯神色。

当年他对我说，兔子，我希望你是因为这里一些别的什么才选择停下来，而不是认输。

金蝉子，你也错了，我的确是认输了，我向那里的一个男人认输了，不是武力，是心。

战况焦灼，三妖本就与取经队伍实力在伯仲之间，此时双方均已筋疲力尽，仍然不分胜负。大鹏精抽出身，回头喝问，兔子！你还不出手？！

我轻声说，出手啦。

我提起剑，纵身一跃，来到场中，一剑挥去，斩去了一个大妖的头颅。

大鹏又惊又怒，他的声音一瞬间与如来重合，大喝：尔敢？！

一瞬间，我体内烧起了熊熊大火，这是与如来曾定下的约定，如今我违背约定，注定要受到来自西方的怒火。

我忍着绞心刮骨的疼痛，剑指大妖，说道，快走！

怎么可能！天蓬声嘶力竭，狰狞丑陋的猪头在我眼中似乎还能看到当年男孩的影子，他冲过来，九齿钉耙全力砸下，又是一个妖魔命丧黄泉。继而我带着身上火焰杀向大鹏精，身侧是天蓬，身后是红眼的猴子与卷帘。我忽然有些感慨，一个人在虚空中杀了那么久，如今才明白并肩作战的滋味。

大鹏精在四人的齐攻下，无力抵抗。他死前带着冲天恨意咬牙怒骂，玉兔，你以为你赢了？违背了约定，你以为自己活的下去？！

我没有理他，任他烟消云散。

一切尘埃落定，唯有我身上还在燃烧着佛光，我无力抗拒，瘫倒在地，连话都说不出来，只能任由天蓬抱起我，听他慌张地一遍遍问，兔子，你怎么了？你怎么了？

我在他的怀中开怀大笑，想一想，原来自己还是记得怎么笑的呢。但我没有更多的时间了，不够去笑，不够去爱，体内的妖力倾泻而出，连支撑我化人的力气都快没有了。

岁月流转，我终究还是变回了兔子。

天蓬捧起我，紧紧拥在他的胸口，嚎啕大哭。泪水滴在我的绒毛上，我好想帮他舔去泪水呀，却已经连抬头的力气都没有了，只能看得见远方的夕阳，金灿灿的，似乎比月亮暖和的多。

天蓬，我在冰冷黑暗的虚空走了那么久，终于走到你的怀里了。

天蓬，天蓬，你不要哭啦。

就算你不能送我一条银河，我也会陪你看一襟晚照。

□ 吞茶嚼花